

##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11月6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
  - (一)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與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共7至9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系委員以連續擔任二年為限。
  - (二)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研擬本系課程架構。
  - (二)檢討每學期開課與排課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協調本系與他系有關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其他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